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0年5月21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及电话银行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

自开放定期定额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当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渠道及柜面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银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柜台、网银、电话银行设置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计划并成功扣款申购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三、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各大券商的网上交易、柜面交易及电话交易等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请参考各代销券商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213）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3日正式生效。根据《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本基金将于2010年5月21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开放日

本基金将于2010年5月2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日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延慧、崔冉

网上直销平台：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网上直销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目前，网上直销平台可以使用的银行卡包括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和浦发银行卡。各银行卡的相关费率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农业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民生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浦发银行卡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2213）	M<50万	0.84%	0.96%	0.6%
	50万≤M<250万	0.70%	0.80%	0.6%
	250万≤M<500万	0.60%	—	0.6%
	500万≤M<1000万	—	—	—
	M≥1000万	—	—	—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大券商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申购费率及其他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二、赎回业务

1、日常赎回时间

办理基金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受理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日常赎回数额要求

投资人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本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全部本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日常赎回费率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的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剩余25%归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申请日（T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交易日（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三、转换入、转换出业务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类别成长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类别周期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类别稳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转换费用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使用网上直销其他银行卡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至0.6%；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现已开通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农业银行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为0.6%，民生银行卡客户、招商银行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与通过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本基金的费率相同。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五、基金份额净值揭示

自2010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3、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4、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5、由于部分代销机构仅代销我公司管理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因此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时请咨询该代销机构是否销售需要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0-02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第12和第13项议案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0年4月22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第12和第13项议案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严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1326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第12和第13项议案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0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彭生先生、祁超先生、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汪海先生、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海伦先生、印晓星先生、周海涛先生、孔徐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逐项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情况：

（1）孙彭生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祁超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付卿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陈增良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杨自亮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汪海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章小龙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情况：

（1）曹海伦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印晓星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周海涛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孔徐生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3、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丰收先生、王迎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王丰收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王迎庆先生：同意票1132659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贾兴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中，议案（10）及议案（11）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至议案（9）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2）及议案（13）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印晓星、周海涛、孔徐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宣读其述职报告。《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0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严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10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000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到会情况

2010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定于201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96,45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5名董事候选人、公司部分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律师顾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分配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24,637,545.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520,106.76元。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490,466.14元，截止2009年度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2,970,359.38元。由于截止2009年度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同时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杨闻孙先生、裴文春先生、方华元先生、程泽林先生、张四海先生、许雷华先生、夏令敏先生、谷克鉴先生、李长爱女士等9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令敏先生、谷克鉴先生、李长爱女士为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杨闻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选举通过了裴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选举通过了方华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选举通过了程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选举通过了张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选举通过了许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选举通过了夏令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选举通过了谷克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选举通过了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股权累积数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经本次会议逐名表决选举刘莉女士、朱明香先生、齐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职代会选举陈细宝女士、田煦先生为职工监事，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刘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2）选举通过了朱明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3）选举通过了齐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同意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审议通过了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股东大会决定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30万元（不含差旅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标准，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和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2.4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和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津贴标准不变。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100%；

鉴于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性，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所作的贡献，以及在勤勉尽责，规范公司运作所承担的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股东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000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4名董事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参会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董事程泽林先生、方华元先生、夏令敏先生委托董事杨闻孙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谷克鉴先生委托董事许雷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5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并表决，选举杨闻孙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裴文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酝酿并充分讨论后，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杨闻孙先生、夏令敏先生、谷克鉴先生，主任委员为杨闻孙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长爱女士、谷克鉴先生、张四海先生，主任委员为李长爱女士。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谷克鉴先生、夏令敏先生、李长爱女士、杨闻孙先生、程泽林先生，主任委员为谷克鉴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夏令敏先生、谷克鉴先生、杨闻孙先生，主任委员为夏令敏先生。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许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四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许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将报经组织部门审查后按程序聘任。董事会同意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四海先生代为主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的高管人员均有较深的专业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杨闻孙先生：1962年7月出生，法学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裴文春先生：1963年3月出生，荷兰马斯特立赫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四海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近五年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

许雷华先生：1963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职称。最近五年一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经理。于2004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5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余惊雷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会计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黎女士：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先后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发展中心工作，现从事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04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5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000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该届监事会于2010年5月18日中午12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一致推选刘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莉女士：1960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最近五年曾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举行。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志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